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687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687827A00\_ATTCH1.pdf、0687827A00\_ATTCH2.pdf、0687827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6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(含附表一、二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